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家羶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毛重零點陸壹玖貳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家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令入觀察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，並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2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92號、第2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毛重0.6192公克）屬第二級毒品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2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92號、第209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並於民國113年5月31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送鑑定，檢驗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書在卷可證，足認前揭扣案物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

01 之違禁物無訛，是依前揭規定，除檢驗用罄部分毋庸再予沒
02 收外，應連同包裝袋併予沒收銷燬之。故本件聲請人就上開
03 扣案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5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葉佳怡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2 書記官 張耕華